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一九七一年关于
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六一年
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期限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同意：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于布加勒斯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六一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其有效期延长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一九七一年贸易和支付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六一年交货共同条件”的第二十四条应修改如下：

根据合同所交付的货物，售方在交货前事先垫付的货款连同运费、保险费、劳务费以及其他从属费用，应由两国银行按下述办法立即付款：

如系中国出口货，货款连同上述从属费用记人民币账户。

如系罗马尼亚出口货，货款连同上述从属费用记外汇列依账户。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八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共两份，

每份均用中、罗两种文字写成。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 外 贸 易 部 代 表

高 璐(签字)

(外贸部一局副局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对 外 贸 易 部 代 表

福 都 尔(签字)

(外贸部第一经济关系总局局长)